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75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标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72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净值为36,191,173.78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37.09%，期末余额为79,287,321.42元，我们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9.91%，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也无法确认应收账款的计价以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1,604,416.52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11.89%，我们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检查了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款项，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付账款也未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预付账款是否真实，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无法准确计量。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2,941,380.11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30.14%，我们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期后付款测试等审计程序，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付账款的回函比例仅为4.74%，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

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应付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同时也无法确认应付账款计价的准确性。

4、存货

精标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发出商品 17,031,334.54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7.45%，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函证也未回函，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未取得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同时也无法确认发出商品计价的准确性。

5、诉讼事项

精标科技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精标科技公司连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1,456,899.23 元，未分配利润为 -88,817,735.6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0,037,686.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精标科技公司未付职工薪酬 8,644,845.7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 30,220,983.03 元已经全部逾期。

二、发表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对精标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择尚科技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精标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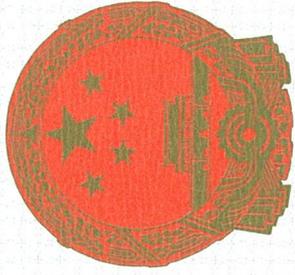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陶耀辉
 Full name 陶耀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16
 Date of birth 1971-03-1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103165553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103165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陈建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0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政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17308095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建谋
 证书编号: 11000240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